祖國新聞

◐◐日紙對於中日新協約之辯正

▲大阪朝日新聞

▲是否負揑造謠言之責

此等協約。日本縱有此心。亦爲時太早。故本報并不信之。亦不錄之。最奇者此間有日本字報。神經太敏。以爲我政府與日本訂新協約。即此底稿。今將內地日報帝自行辨正。海外愛國僑胞。亦可以釋然矣。

自大阪日新聞披露中日新協約底稿後。吾國國民均極憤激。日本新任公使首先證明未有此事。日本在京新聞亦多加以更正。茲錄北京新支那報論文一則。即爲解釋此事者。其文大意如左。

因時局之推移。致產出種種副產物。即協約也。同盟也。通告也。干涉也。拒絕也。動員也。戰鬪也。其他所生幾多種種變態。皆自然傾向推移之現象。不得目之爲不善。甯謂之自然之眞理可也。（此之謂自然眞理）近日以來世上所喧之日支協約。以目下時局推移之傾向而推考之。不能謂之不當。蓋歐陸戰爭波及東亞。日本與中國爲東洋和平起見。依何等之手段以維持之。固屬當然之事也。至其內容。是否如世上之所傳。則又大費研究之問題矣。日本與中國之關係。由歷史觀察。與他國既不相同。由地理觀察。更有不可離之關係。日本與英國同盟。近因歐洲之禍亂。奮然投袂而起。不外以保全中國領土爲主眼。中國之安危。日本在在關切。徵之日俄之大戰。可以知之矣。統過去現在將來之事實而觀。日本不可不爲中國盡直接間接之利益。而以維持東亞之大局。慨然自任也。中國對於日本。當然有充分之厚意。由精神的締結。進而爲形式上締結。此固中國與日本自然之希望也。中國對於日本懷充分之滿意。更結日支協約。謀致之進退。固屬必要之條件。至如世上所傳協約之內容。吾人深滋遺憾。且恐日本之眞意。爲之湮沒。不惟施之當事國毫無意義。即令弟三國聞之。亦不免懷疑。其實如該協約之內容。兩國政府。固均不之信。世上紛紛之風說。皆好事之徒之偏見而已矣。（前項協約。載之者係大阪朝日新聞。然則所謂好事。所謂偏見者。固有所屬矣。）

又日人所辦之順天時報。對于此事。亦撰一論說。畧云。八月二十一日。日本大阪朝日新聞載有日支新議定書。并詳列議定書之內容。記者驟見。深爲詫異。及詳加省察。知其純屬揑造之詞。殊無辯駁價值。因一笑置之。近兩日來。見中國各報。多經譯載。并加以論評。記者連日披誦。深感我同業諸君。對於時局之關心。及其持論之正當。實不勝欽敬之忱焉。蓋朝日新聞之記載。支離怪誕。達于極點。姑無論日本政府。決不至抱此野心。即就該報所載議定書內容觀之。一切條文。均由從前日韓議定書抄襲而來。中國既非朝鮮。豈容有此印版文字。且日置益公使二十日始到北京。該報登載新聞之時。（即二十一日）尚未呈遞國書。覲見總統。倘有此等重大交涉。及豈能預先宣佈于外。使天下皆知。是則此項新聞。統爲該報所揑造。實無疑義。至其所以揑造此新聞。或出無意。或出有心。誠非吾人所能斷定。然以素負盛名之報紙。竟造此種謠言。誠不能不爲該報惜之也。（中畧）中日國境毗連。關係密切。種種誤會。頗易發生。今不幸日德失敗。膠州一隅。爲戰雲所蔽。專就戰事論。日本以精練之軍士。攻困守之孤城。原無何種危險。所慮者因戰爭之故。中日兩國國民。感情勃發。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弊。而仇我。第三者。又或撫拾風說。挑撥惡感。以行其離間之陰謀。倘有不慎。誠恐中日兩國親善之邦交。轉致受其障碍。故曾竊竊憂之。（下畧）

○○露天學校開學

天津函云。巡按使朱經田先生。爲提倡社會教育起見。特委林墨青君籌辦露天學校。造就里巷失學兒童。茲聞該校業於二十二日下午。在西門內南大水津後迤東隙地。舉行開學式。首由林君報告設立該校宗旨。當時來學者計有幼童十餘人。由李玉孫君授以簡單國文。平樹人君授以淺近小時之久。其間而有興味之唱歌。統計兩項功課。占一天津縣張王莊鎮。縣教育科長齊旭初縣視學華芷令（舟旁）均到。頗極一時之盛。

廣東新聞

●●關員緝獲軍火之獎章

中央政府。近因匪氛不靖。亂黨思逞。且有私運軍火接濟匪徒情事。昨由參陸兩部。會同內務交通兩部。會訂查獲軍火獎章十條。飭行粵海關監督。鐵路局長。暨軍政各機關查照。茲將獎章錄下。查獲軍火獎章。第一條。關員拿獲零星軍火。仍照向章由估價內提出一成賞關員。三成賞眼綫。（第二條）關員拿獲大批軍火。價值萬元以上者。除由估價內提二成賞關員。四成賞眼綫外。并得由本關稅務司。申報總稅務司。記功一次。儘先提升。（第三條）關員拿獲大批軍火。在三次以上。應由總稅務司申報。呈請大總統給予勛章。以示優異。（第四條）關員如查有私運軍火。在海關範圍以外者。由稅務司密函本關監督。知照地方官廳。拿獲後仍照本章程辦法。分別辦理。（第五條）關員稽查不力。有疏忽情事。如係零星軍火。經過本關。并未查出。而爲他關查獲者。應將關員記過一次。（第六條）倘係大宗軍火。應降一級。其記過至二次者。亦應降一級。（第七條）關員如有受賄私放。一經查明屬實。華員以通匪科罪。洋員立即革退。（第八條）關員如有通匪徒私運軍火。查有實據者。除革退外。應照例嚴辦。（第九條）華員如有上項情事。由該關監督送交地方官懲辦。（第十條）洋員如有上項情事。照約向該管領事起訴。治以應得之罪。

●●暫時規定之道尹經費

巡按使以潮循欽廉瓊崖。三道尹公署。尚已飭先組織成立。俟將來奉到中央規定。再行飭遵。茲核定潮循道尹每月支薪俸五百元。經費二千七百元。欽廉瓊崖。薪俸各五百員。

●●●募捐助紅十字會啓

各國船堅礮利日圖精進是天下戰局之充量力亦即天下之戰禍未有窮期戰局一開風雲變色戰禍慘劇。血肉橫飛有世道人心者於此深引爲憂欲制止之未能圖補救其奚務用設紅十字會急拯戰場之危亡功直在起死人而安白骨也謂非慈善之至者耶然其通常經費胥賴樂善簽捐近以歐洲之役動用孔多將伯之呼倍形迫切原其性質一視同仁念我居留猶宜仗義本會館因之不能漠然又得歐君清湖伍牧文慶先後具意提議經十二晚董值等集會僉認爲義不容辭也表決由會館公欵捐出五十元發起爲我僑胞倡復派正副董理司庫中西文書記諸員沿門勸捐擬集欵彙送溫高化市長請妥代轉致該會收領聊盡一分之義務亦敦兩面之感情所望明達君子解囊慨助爲禱

雲埠中華會館謹啓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

▲謹將十四日收到助欵芳名表列

中華會館五十元　陳道之十元　北京俱樂部十元
黃子典五元　李世璋五元　大勝館五元　大安館五元
大得館五元　加拿大俱樂部五元　上海俱樂部三元
鄭璧泉二元五　葉耀　李仍　宋潮　鄭廉光　富安館
河南館　大館　何蘭嬌　鎭南　香港公司　六大洲公司
萬安堂　以上十二名俱二元
華僑聯合公司　廣榮昌　陳阜源　黃紀橋　甄　田
鄭其昌　溫金有　劉儒堃　林沾　逸民　李雲啓　廣豐
美隆棧　廣　源　新　利　時利和　英生隆　廣和隆
黃紀杰　美源　叙英閣　黃瑞記　盧杰三　葉茂　永華
陶源　均益和　杏花　光漢樓　綸昌　麗生　北京樓
永興　均喻義　實　源　均安棧　兆源昌　均益昌
黃孔昭　公興　瑞英昌　公安押　宴鴻樓　天津樓
江南樓　杏香館　新阜源　美和　以上四十八名每壹元
黃景昭　永泰号　華商榮　商發公司　泰生　永昌隆
馬力　富綸　昌記　永盛　桃李園　和源号　廣東餐館
瓊香館　鳥約餐館　黃效　逢源号　安記号　致中和
新中國　探花樓　琰　記　趙葆東　如意館　叙宴
占南居　以上二十六名俱五毛
合利　黃子秋　生利源　遠興隆　粵漢公司　俱二毛五
隨捐另登

▲▲▲洗身房廣告

本洗身房設在卡早和街六十三號地方清潔冷熱水常便並有婦人剪髮取價最廉華人光顧格外歡迎此佈

洗身房主人啓

◐◐本報最近新書籍

一民國新字典　洋裝厚冊二元五
革命文牘　一至十卷
痛史一至二十卷
平民政治（洋庄美本）上下兩大冊
中華民國財政論綱　上下兩本至新出版
初等算術科書　一至四卷
初等圖畫教科法　一至八卷
高等歷史教科書　一至四卷
高等地理科書　一至四卷
世界共和政要　全套一圓半
美國共和政鑑　全套三元五
共和初等修身書　一至八卷　每卷二毛
全套五元
全套二元四
全套三毛五
全套六毛
全套四毛
每卷一毛
每卷七毛
每卷五毛
每卷一毛

○○○復興四邑會館之佈告

公啓者本會館籌畫復興頃已成立經開數次全體大會當衆公決選定任事職員與及進行手續准於八月三号先由本埠批發緣部以便梓里報名領執底票至坑上各埠隨次寄入一律舉行底票以一年爲期倘逾期仍不領底票者當照本會館所訂章程執行回唐捐准於八月十五號起務望各梓里同襄義舉永固團體本會館有厚望焉

茲將職員人名列後　并附章程二則

凡屬四邑人等每名額收底銀一大元如樂意加捐者隸入底票給以永遠爲據若有恃頑不遵嗣後所有本會一切權利不得享受以示公道

自本會復興日起凡屬四邑人等回唐時每名額收經費銀一大元若有恃頑抗例者衆議扣留務歸劃一

茲將當衆公舉臨時職員芳名列左

正董　馬本概
副董　陳應創
司庫　李世璋
中文書記　黃樹球　陳卓雲
西文書記　李燮南　徐德英
李祐樞　黃世堯　李丙辰
周家穀　鄭養

担義務人

源源永祥源　公安押　利源　仁安藥房　公興押
永生生隆棧　廣和源　章記　兆源昌　新中國
麗生　華英派報社　恒興棧　永茂　永和昌　占南居
同記　萬生和　美隆棧　廣珍　均喻義　遠興隆
名利　如意館　時利和　永興　廣萬生　黃瑞鏢舖
乾豐　同德盛　萬生隆　廣生　合勝隆　永昌隆
時新　利生隆　永同昌　和生　美和　廣興祥
同安棧　恒利　英生隆　金利源　三益　華益棧
富綸　公源押　永源昌　美源　華安祥　華英昌
生隆　新金利源　啓記　生利源　三和　華商榮
昌記　有彰　廣和隆　巨利源　泰　均和
瓊香館　正利　北盛隆　榮昌　遂生　瑞芝祥
廣和昌　利安　均勝　源棧　叙宴　柱記
和源　新阜源　瑞英昌　源和　泰昌　綸昌　均益昌
新利　永安和　德昌　廣發榮　周耀初

而本埠緣部業已如期發去倘有未見收到者請親到本公所掛号抑或函寄亦可均當隨時發領就是至於坑上緣部亦不日從郵寄入尤望有關心者先將自己住址寄來俾得着手辦理不勝感激之至

点十至点八午下点二十至点十午上間時事辦所公本

通信住址
SZ YIP BENEVOLENT ASSOCIATION
509 Carrall St.　P. O. Box　576
VANCOUVER, B. C.

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四邑會館披露